

石籬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名稱

本會定名為「石籬天主教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Shek Le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而「石籬天主教小學」則簡稱為「母校」。

第二條：會址

本會登記地址為「新界葵涌石排街 11 號石籬天主教小學」。

第三條：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四條：宗旨

- 恪守天主教教育的五個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
- 推動一切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
- 協助母校發展教育工作，而不會作出任何抵觸教育條例之行為及干預學校的行政。

第二章：會員

第一條：會籍及會員資格

- 永久會員：凡曾於「石籬天主教小學」畢業或肄業者，並繳付港幣五十元會費，可享有永久會籍。
- 名譽會員：過往及現任教職員。

第二條：會員義務及權利

- 義務
 - 遵守會章之內容、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 出席本會「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愛護本會財物。
 - 繳交會費及參加活動之費用。
- 權利
 - 會員享有動議、和議、選舉、被選和議決權（包括投票權）。
 - 參加校友校董選舉（包括提名、被選和投票），只容許本會合資格的永久會員參與。
 - 列席幹事會之常務會議。滿十八歲的會員方有權參選執行委員會及被提名。
 - 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提供之福利。

第三條： 註冊、退會及革除會籍

一. 註冊

新會員： 必須書面或網上登記及繳交會費，並由幹事會接納方可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個人資料有所更改，會員必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二. 退會

退會會員必須以書面正式通知幹事會或簽署由本會提供之退會通知書。所繳交費用一概不會發還。

三. 革除會籍

- a. 會員如有下列事故，經幹事會警告及議決後，將革除會籍。
- b. 偽冒本會名義作出未經幹事會批核之活動。
- c. 作出侮辱本會名譽或傷害本會之行為。
- d. 違反會章及其他會員大會之決定。

第三章：組織

第一條： 會員大會

一. 週年會員大會

- a. 會員於會員大會上有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否決或通過財政報告等權利。
- b.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最少兩星期前公佈。
- c. 出席人數須達最少二十人方為有效。
- d. 如出席人數不足，執行委員會須盡快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是次不論人數均為有效。
- e. 以簡單大多數比例通過議案。

二. 特別會員大會

- a. 在收到不少於會員人數百分之十的書面要求下，執行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須於兩星期前公佈議程。
- b. 執行委員會有權以簡單大多數比例通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c. 出席人數須達最少二十人方為有效。
- d. 會上只可討論經書面提出的議案。

第二條：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權責

- 一. 主席一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召開及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推動及執行會務及簽署本會文件。
- 二. 副主席一人：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其職務。
- 三. 秘書一人：負責登錄會員資料及聯絡會員，協助主席準備本會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外之通訊等。
- 四. 司庫一人：負責本會財政收支及紀錄，於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完成財務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五. 聯絡一人：負責聯絡會員及協助秘書處理對內、外之通訊等。
- 六. 宣傳一人：負責負責活動宣傳、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第三條：執行委員會任期、選舉及罷免

- 一. 擔任執委會幹事者須年滿十八歲。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會員投票選出，以簡單大多數制產生。任期二年一屆，由九月一日生效及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二.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於任期完結前進行改選工作，選舉方式由應屆幹事會決定。改選後的名單須盡快交香港社團註冊署備案。
- 三.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如候選人人數不超逾 6 人，則全部候選人自動當選。
- 四. 執行委員會成員若有行為不當、觸犯法例等，經應屆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成員通過，得以書面通知罷免其職。
- 五. 執行委員會會的合法與會人數為 4 人或超過半數委員出席（以較少者為準）。
- 六. 學校當選委員由校長每年推選之主任或教師擔任，發揮諮詢功能，並於執行委員會開會時，提供意見及諮詢。
- 七. 倘遇有執行委員任期內離任，當由上一次執行委員選舉中獲票數最多之候選人依次遞補空缺或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及委任人選填補空缺。當選顧問及學校當選委員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投票權。舊任委員會必須於新一屆委員會選出後交代一切職務，方可解散。
- 八. 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選舉本會按《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訂立選舉細則，選出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獲選者會以校友個人身份出席法團校董會，並須擔任會內有關職責。

第四條：執行委員會工作

- 一. 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 二.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 三. 須於任期屆滿時將會務移交下一任委員。
- 四. 以與會人數為 4 人或超過半數委員出席（以較少者為準）為法定人數。
- 五. 須遵守個人私隱條例，保障會員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
- 六. 每次會議記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須呈交副本一份予學校存檔。

第四章：財務

第一條： 財政

- 一. 本會的經費來源包括會員入會費、熱心人士捐贈或贊助、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活動收費盈餘及經政府機構所授權舉辦之合法籌款活動。
- 二. 本會有權將屬於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開支。
- 三. 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完成財務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四. 幹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於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均須由執行委員會其中兩人簽署方屬有效，當中一人為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
- 五. 一切支出，須為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及目標之開支為原則。
- 六.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七.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滿三年期之單據可被銷毀。
- 八.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章則

第一條： 修改會章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在會員大會上由應屆登記人數百分之十或三十名（以較少者為準）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條： 解散

- 一. 解散提案須由會員書面提出並經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或不少於會員人數百分之三十的聯署方為接受。
- 二. 提案須於會員大會獲超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若提案獲通過，須以公正、不涉及利益衝突的原則，議決本會財務及資產安排，交會員大會通過，如有負債或法律責任，則由該屆執行委員會負責。
- 三.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若本會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利潤或資產，並將所有資產捐予母校作發展用途。

第三條：校友校董或替代校董的選舉及提名

一. 候選人資格

本校校友會的永久會員

（包括石籬天主教小學及前石籬天主教小學上午校校友），年滿 18 歲者均有被提名成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現任學校教員及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及 40AP 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除外，見附件）。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本會乃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並依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計算）。

三. 公平公正

校友會按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規定，須於校友會會員內選出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四. 有關操守問題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的公平。

五. 提名程序

本會執委會可委任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為期兩星期。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設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一位有效資格的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倘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校友會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本會執委會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在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制訂候選人名單。

六. 選舉程序

凡本校校友會的永久會員（包括石籬天主教小學及前石籬天主教小學上午校校友）而年滿 18 歲者，均符合提名、被提名資格。（投票人年齡沒此限制，但亦須為校友會會員，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在 100-150 字以內。（並須在提名表格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友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協助校友會判斷該校友是否適合成為候選人）。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在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須同意上載資料到學校網頁，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上載資料亦須解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七. 投票方式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於投票日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該選票所選擇的候選人。（不接受郵寄、電郵及投票人不在現場或委派他人代為投票的方式投票）。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蓋有校友會印鑑，影印本無效。校友將選票填妥後才放入已上鎖的投票箱，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空白的選票當作廢票處理。點票當天另用公文袋保存六個月，並由校長、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於封條加簽。

八.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

在點票結束前，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載滿經已完成點算選票的公文袋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必須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九.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在點票完成後可公佈結果，並在七個工作天內把結果上載至學校網頁。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會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成員包括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校長、副校長、2 至 3 位校友會執委，並於二星期內作出裁決。（沒列明上訴理由的上訴書將不獲受理）。

十. 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就校友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9月1日起計,至後年8月31日完結)。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仔細進行研究,並可以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被取消註冊資格,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十一.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校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